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 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中学）：

现将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通知的要求征集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并于2020年4月26日前将征集表报送至我厅发展规划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黄莉琴，联系电话：65239307，电子邮箱：
hnsjytghc@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局），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改司函〔2020〕3号

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教育评价“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各地各校积极探索教育评价改革，进行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不少经验。为反映各地各校教育评价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便于总结、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推动教育评价改革，现面向各地各校征集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线索。

典型案例线索请重点反映破除“五唯”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申报数量不限，每个案例需单独填写一张征集表。其中，地方案例线索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部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案例线索由高校直接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版。截

际成效，申报数量不限，每个案例需单独填写一张征集表。
其中，地方案例线索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部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案例线索由高校直接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版。截止时间：2020年5月10日。

附件：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征集表

联系人：尹鹏、李轶群，010-66096577、66096620

传真：010-66096577 电子邮箱：tgb@moe.edu.cn

教育部综合改革司

2020年4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征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提供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案例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实施范围					
主要举措					
实施效果					
备注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 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中学）：

现将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通知的要求征集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并于2020年4月26日前将征集表报送至我厅发展规划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黄莉琴，联系电话：65239307，电子邮箱：
hnsjytghc@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局），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改司函〔2020〕3号

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教育评价“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各地各校积极探索教育评价改革，进行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不少经验。为反映各地各校教育评价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便于总结、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推动教育评价改革，现面向各地各校征集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线索。

典型案例线索请重点反映破除“五唯”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申报数量不限，每个案例需单独填写一张征集表。其中，地方案例线索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部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案例线索由高校直接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版。截

止时间：2020年5月10日。

附件：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征集表

联系人：尹鹏、李轶群，010-66096577、66096620

传真：010-66096577 电子邮箱：tgb@moe.edu.cn

教育部综合改革司

2020年4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线索征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提供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案例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实施范围					
主要举措					
实施效果					
备注					